漢英高級中學
HANYIN HIGH SCHOOL

漢英盃 國小六年級學習成就評量競賽 實施辦法

壹、主旨：提供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，透過學習評量及適性評估的方式了解同學國小階段的學習成果，並利用此機會也清楚知道同學的學習興趣及性向所在；此成績不僅可供本校做為同學國中階段教學的參照，更能協助同學在日後的學習事半功倍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漢英高級中學

叁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未來領袖育成協會、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

肆、競賽對象：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

伍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22 日(星期三)23:00 止,額滿則網站公告,停止受理報名

陸、報名人數：最多受理報名人數 400 人,敬請提早報名

柒、競賽日期：106 年 **3** 月 **25** 日(六)上午 **9:00~12:00**

捌、報名方式：凡有意參賽同學，可由就讀學校推薦或自行報名。

1.團體報名-以學校或文教單位統一收齊報名表後傳真或郵寄至本校皆可。

2.線上報名，請登入本校網站（www.hhs.tyc.edu.tw）首頁報名。

玖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600 元

1.學校或文教單位可統一匯款

2.請利用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報名費用：

銀行：台灣銀行 龍潭分行(代號:004-2260)　帳號：226001004271

戶名：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

3.請務必在繳費完成後在收據上註明就讀學校、學生姓名，並將收據傳真至（03）471-3621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競賽前未繳交費用者，恕無法參加比賽。

拾、費用包括：老師命題費用、監試費用、電腦及人工閱卷費用、解答印刷費用。

拾壹、辦理方式：

競賽科目	國文(含寫作)、英語(含聽力測驗)、數學
競賽範圍	國小五、六年級的教學內容
競賽題型	國文科-選擇題 30 題+短文寫作 3 題 英文科-選擇題 30 題+聽力測驗 20 題 數學科-選擇題 30 題+計算應用 10 題
競賽時間	1.報到時間-8:30~9:00 (本校當天開放停車) 2.入場準備-9:00~9:05

	3.檢驗證件-9:05~9:10 (雙證件: 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護照) 4.國文科-9:10~10:00 5.英文科-10:10~11:00 6.數學科-11:10~12:00
競賽地點	桃園市漢英雙語中學 (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佳安段 448 號,中科院對面)
考試物品	請務必攜帶：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護照、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原子筆。
競賽項目	一、**國文科** (選擇題 30 題，每題 2.5 分，寫作題 3 題合計 25 分；總分共計 100 分) 考試時間：50 分鐘。 選擇題作答方式：以 2B 鉛筆畫卡做答。 寫作題做答方式：以原子筆書寫做答。 二、**英文科** (選擇題 30 題，每題 2 分，聽力測驗 20 題，每題 2 分，總分共計 100 分) 考試時間：50 分鐘。 選擇題及聽力測驗作答方式：以 2B 鉛筆畫卡做答。 三、**數學科** (選擇題 30 題，每題 2.5 分，計算應用題 10 題，每題 2.5 分；總分共計 100 分) 考試時間：50 分鐘。 選擇題作答方式：以 2B 鉛筆畫卡做答。 計算應用題做答方式：以原子筆書寫做答。 四、成績計算 1.競賽成績採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成績加總計算。 2.不可缺考任一單項測驗，個人總分相同時，以測驗項目英文、數學、國文依序比分，三項分數皆相同時，並列同名次。
獎勵辦法	**競賽成績優異獎勵--** 1. 冠軍：獲得獎冠軍獎品及獎狀。 2. 亞軍：獲得獎亞軍獎品及獎狀。 3. 季軍：獲得獎季軍獎品及獎狀。 4. 三科總分達 250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表現優良獎狀。 **競賽成績優異並進入本校國中班就讀獎勵--** 1. 總分達 290 分(含)以上者：獲得入學獎學金 30000 元。 2. 總分達 270 分(含)以上者：獲得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。 3. 總分達 250 分(含)以上者：獲得入學獎學金　5000 元。 4. 總分達 230 分(含)以上者：獲得入學獎學金　3000 元。
公告考場座位圖	106 年 03 月 22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00 於漢英高中網站公告 考場座位詢問電話：(03)471-1388#115 蕭美蓉 組長
成績公告	106 年 03 月 3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 於漢英高中網站公告
申請成績複查	請務必於 106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一)上午 12:00 前向漢英高中教務處提出申請。 電話：(03)471-1388#115 蕭美蓉 組長

頒獎日期	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
頒獎地點	桃園市私立漢英高級中學 綜合體育館

拾貳、其他規定：

一、請自行攜帶考試用具。

二、不得攜帶計算機、翻譯機、手機、公式表入場。

三、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，並通知該生就讀學校。

四、現場學生若發生急症而中斷比賽，學生該次成績不算，並視為自動棄權不得重新比賽。

五、請攜帶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護照。(請準備雙證件)

六、檢驗證件開始前請務必進入考場，遲到者不能參加競賽。

七、比賽當天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八、競賽地點若因參賽人數、不可抗拒因素或場地因素而更改，將另行於網站公告，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相關試務請洽漢英高中教務處查詢。

拾參、本實施辦法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